

《1999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第 39 條訂立）

1. 送交存檔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第 5(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上訴通知" 而代以 "申請通知"。

2. 申請的撤回

第 11(1) 條現予修訂——

(a) 在 "須" 之後加入 "以附表 1 表格 D"；

(b) 廢除 "表明此意的書面"。

3. 取代條文

第 16 條現予廢除，代以——

"16. 上訴通知的送達

上訴人須——

(a) 在將其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當日後 7 日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在較下級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其他各方；並

(b) 在送達 (a) 段所述的副本後 7 日內，將送達誓章送交存檔。"。

4. 甲部的送交存檔和送達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 "一份" 而代以 "6 份"。

5. 司法常務官給予批准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 "35" 而代以 "45"。

6. 乙部的送交存檔和送達

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 "21" 而代以 "28"。

7. 典據列表須送交存檔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 "14" 而代以 "21"。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4A. 指示

在上訴人按照第 25 條將其案由述要送交存檔後的任何時間，司法常務官或單一名常任法官可發出情況所需的指示，並可就該目的命令法律程序中各方到他席前。"。

9. 司法常務官就實務及程序等事宜發出的指示

第 65(1) 條現予修訂，在 "規定外" 之後加入 "並在不損害第 64A 條的原則下"。

10. 時間的延展等

第 7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可" 之後加入 "無須進行聆訊並"；

(b) 廢除第 (3) 款。

11. 查閱向登記處送交存檔的若干文件的權利等

第 72(1) 條現予修訂，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上訴許可申請；"。

12. 取代條文

第 7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7. 上訴最終裁決通知

如上訴人或答辯人在上訴的最終裁決作出時仍在羈押中，司法常務官須向以下人士發出關於該項裁決的通知——

(a) 懲教署署長；及

(b) 在羈押中而且在最終裁決作出時沒有出席的一方。"。

13. 表格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A 中，廢除 "香港終審法院" 而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b) 在表格 B 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 "對"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表格 B

上訴許可申請

(第 4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年第 號民事／刑事上訴案

(源自 的上訴)；

(c) 在表格 C 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 "對"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表格 C

上訴通知

(第 14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年第 號民事／刑事上訴案

(源自 的上訴)；

(d) 在表格 D 中，廢除在 "現通知"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表格 D

撤回上訴或上訴許可申請的申請

(第 11 及 17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年第 號民事／刑事上訴案

(源自 的上訴)；

(e) 在表格 E 中，廢除在 "請代上述上訴的答辯人"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表格 E

應訴書

(第 20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年第 號民事／刑事上訴案

(源自 的上訴)；

(f) 在表格 F 中，廢除在 "各方須於"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表格 F

傳票 (一般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年第 號民事／刑事上訴案

(源自 的上訴)；

(g) 在表格 G 中，廢除在 "現通知"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表格 G

動議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年第 號民事／刑事上訴案

(源自 的上訴)。

於 1999 年 1 月 4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列顯倫法官

李國能

沈澄法官 麥高義, S.C.

高彬延 朱國熙

孔思和 吳能明

烏禮賢

註 釋

本規則的主旨是修訂《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 附屬法例) ("主體規則")。

2. 第 1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 條，使在刑事訟案或事宜中，申請通知的文本須向香港終審法院 ("法院") 登記處送交存檔。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1 條，規定欲撤回申請的申請人須以附表 1 的表格 D 發出通知。

4.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6 條，規定上訴通知副本的送達誓章須於副本送達後 7 日內送交存檔。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2 條，規定須將文案的 A 部的 6 份文本 (而並非 1 份文本) 向法院登記處送交存檔。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6 條，規定在各方同意文案的乙部的內容後 (而無論如何須在為上訴的聆訊而指定的日期前 45 日 (而並非 35 日) 或之前)，上訴人須將所建議的文案的乙部的文本呈交司法常務官。

7.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7 條，規定上訴人在接獲司法常務官對文案的乙部給予批准的通知後，須盡快 (而無論如何須在為上訴的聆訊而指定的日期前 28 日 (而並非 21 日) 或之前)

將文案的乙部的 6 份文本送交存檔。

8.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2 條，規定每一方在為上訴的聆訊而指定的日期前 21 日（而並非 14 日）或之前將他擬在聆訊時援引的典據的列表送交存檔。
9. 第 8 條將新條文加入主體規則，該條文賦權司法常務官及法院的單一名常任法官在上訴人已將其案由述要送交存檔後發出指示，而第 9 條則對主體規則第 65 條作出相應修訂。
10. 第 10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70 條，以清楚指出法院無須進行聆訊亦可藉命令延展或縮短主體規則或任何判決、命令或指示所規定或授權任何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作為的期限。第 10 條亦將訂定可藉書面同意延展期限而無須法院為該目的而作出命令的條文廢除。
11.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72 條，清楚規定任何人均可在繳交訂明費用後查閱和翻查上訴許可申請，以及取得該申請的副本。
12.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77 條，規定如上訴人或答辯人在上訴的最終裁決作出時仍在羈押中，司法常務官須將向懲教署署長發出關於該裁決的通知，又如在羈押中的一方沒有在最終裁決作出時出席，司法常務官亦須向該一方發出關於該裁決的通知。
13. 第 13 條修訂附表 1 的表格，以統一該等表格的標題及稱號。